

#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 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準則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準則之法源依據。	
第二條	考試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（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公務員）辦公時數，依本法及本準則之規定，本法及本準則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本準則適用法令之順序。	
第三條	本院所屬公務員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日辦公時數八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，每週並應有兩日之休息日。但本院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，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，調整所屬機關（構）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。	本院所屬公務員之辦公時數、休息日數，以及於每週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，得彈性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。	
第四條	<p>本院所屬公務員，經指派延長辦公時間加班，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，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：</p> <p>一、為搶救重大災害。</p> <p>二、為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。</p> <p>三、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。</p> <p>四、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。</p> <p>本院所屬公務員辦理國家考試及各項訓練業務，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規定本院所屬公務員每日、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、其他有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。</p> <p>二、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，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之業務工作人員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，爰訂定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所稱辦理國家考試，指依典試法第八條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之有關試務事項。又其中題務組入闈製題工作因具高度機敏性，故人員入闈期間不得離開闈</p>	

	<p>場，惟闈內人員除考選部公務員外，尚有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及專業人員支援，絕大多數係受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保障人員，為符勞基法規定，依該法第八十四條之一，經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勞動條三字第1060131557號公告核定考選部闈內工作人員另行約定工作時間，爰依實情將入闈非工作時間排除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外。</p> <p>四、至各機關(構)學校及縣(市)政府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，屬行政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性質，爰各機關(構)學校及縣(市)政府所屬人員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，非屬其本職工作，且經指派執行職務者，不屬本條第二項所稱辦理國家考試之業務工作人員範圍。</p> <p>五、第二項所稱辦理各項訓練業務，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(國家文官學院及該學院中區培訓中心)本於職掌所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業務。其中，於實體訓練期間有提供受訓人員住宿申請，故於訓練期間會安排輔導員夜間值勤，以處理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，爰有於本項另訂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必要。又為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，亦有與辦理國家考試性質相同之入闈製題工作，考量機敏性而於入闈期間不得離開闈場，故其入闈期間之非工作時間亦同樣排除於延長工作時間之外，併予敘明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院所屬公務員有前條第一</p>	<p>本院所屬公務員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</p>

<p>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時，各部、會應報本院備查；有第五款情形時，各部、會應報本院同意。</p>	<p>例外情形時，應報本院備查或同意。至於第四條第二項辦理國家考試及各項訓練業務屬例辦性質，為免行政程序繁複，無須報本院備查或同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